

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工作任务安排表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一) 需求快速响应	1	通过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找准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加以解决。	市、县区税务局	党建工作科 征管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配合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国、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工作。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3	深入分析2022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4	根据全国、全省需求调查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5	严格落实涉税涉费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通过问需走访、12366、12345热线、圈群等方式，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6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推广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办问协同”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7	迭代升级“税宜通”，构建电话一号多线、业务远程受理，视频在线辅导、线上帮办、政策精准推送“五位一体”问办服务体系。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	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法制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稽查部门	全年推进
		9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积极配合“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主动更好、更精准、更精细服务。	市、夷陵区、宜都市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0	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市、县区税务局	收入核算科 法制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所得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1	深入开展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典型宣传推介。	市、县区税务局	办公室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2	运用税务官网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集成展示并持续更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解读信息；积极利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查阅渠道。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中心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3	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培训辅导工作方案》要求，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发“拳头”宣传辅导产品，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二) 政策及时送达	14	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推送接收渠道。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15	区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费）人员等不同类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纳税服务中心 第三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6	应用省局信息系统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优化功能，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支持政策。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7	响应省局建立的基层税务机关、纳税人缴费人的信息直联直报机制，做好办税服务厅直联点和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信息报送，通过对每一项新出台税费支持政策的跟踪，强化“第一手”信息的收集梳理和研究分析。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8	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让减税更有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9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新出台政策及时更新风险指标，实施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并加强监督抽查，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市、县区税务局	督察内审科 第三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0	擦亮“宜昌税务云学堂”、“主播说税”等品牌，借助税企互动微信群和QQ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群等“圈群力”，形成立体化宣传矩阵。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办公室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1	探索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举措，实现精准推送，简化办理流程，推动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纳税人应知尽知、应退尽退。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三) 问题实时解决	22	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23	对纳税服务投诉做到即时受理，确保处理“不过夜”；处理结果第一时间向纳税人反馈，确保反馈“不隔天”，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4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多渠道收集纳税人咨询集中、反映较多的政策问题，推动统筹研究、明确解决，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法制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第一税务分局	全年推进
		25	学习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引导各县市区局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局面。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四)	26	完善办税服务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服务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配置爱心专座，对进厅特殊人群主动提供税费咨询、业务指引、全程协助“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快速办理税费事项。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月底前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二、智慧办 理更便捷	关注个性需 求	27	承接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确定性试点，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减轻企业负担。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纳税服务科	2022年9月底前
		28	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方言和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五） 提升网办体 验	29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除特定事项外，力争网上办税事项达到100%。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30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试点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	市、县区税务局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2022年1月底前
		31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逐步实现全市推广上线。	市、县区税务局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32	根据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建设工作安排，逐步推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工作，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9月底前
		33	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全宜昌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底 前
		34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列。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底 前
		35	加速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大力推行“马上办、限时办、联合办，优化办税缴费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三办一优”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扩大“三办一优”品牌效应。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六） 精简办理流程	36	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并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	市、县区税务局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 前
		37	落实总局关于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以及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等4个事项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简化事项办理程序的措施。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2022年10月底 前
		38	落实总局发布的第一批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9月底前
		39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结合印花税法实施，进一步简并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7月底前
		40	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主动完成申报。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41	落实总局制定的简化企业涉税（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的措施办法，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便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11月底前
		42	推动“宜荆荆恩”区域内的“三办一优”工作，探索不动产涉税事项四地联动，部分涉税事项跨四地通办、税务审批事项四地通认，进一步方便纳税人跨区域办理涉税业务。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法制科	全年推进
		43	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二、智慧办 理更便捷	(七) 减少资料报 送	44	落实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45	落实税务总局编制发布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及其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纳税人缴费人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八) 便利发票使 用	46	对长期未领用及未开具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开展提示提醒服务，推送税务机关服务辅导联系方式，让纳税人获取高效快捷的纳税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47	积极推行“税邮云仓”，将电子税务局发票网上申领系统与邮政寄递系统直接对接，实现24小时受理发票网上申领、自动审核、自动发放和自动下单的全链条模式，持续压缩发票申领时长。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48	落实总局修订后的部署的发票管理办法，提升发票领用便利度。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49	落实总局、省局制定的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提高社会满意度。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50	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	市、县区税务局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51	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7月底前
		52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协调财政、档案等部门，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九) 提速退税办 理	53	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确保每笔出口退税业务按时办结，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9月底前
		54	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55	推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全程电子化，努力压缩退税时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一步提速办理，实现退税当天到账，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市、县区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收入核算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十) 助力大型企 业	56	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57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试点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理措施。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58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59	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把握政策。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60	积极引导大企业集团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 提供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建议书或个性化服务手册。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61	探索构建基于“一集团式”大企业综合信息平台 和“税比析”决策系统的大企业“信用+风险” 税收监管机制,运用监管结果及时向出现风险的企业发出预警， 辅导企业消除风险。	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企业所在地税源管理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十一) 扶持中小企业	62	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 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收入核算科 信息中心 征收管理科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63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 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8月底前
		64	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65	与全市各级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持续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十二) 完善缴费服务	66	推广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事联办”，实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开具、 医保缴费申报核定、社会保险费缴纳”四个办理环节“填写 一张表单、提交一次材料、提交一次申请、零跑动”。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67	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推广社保退费申请 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信息中心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68	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 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69	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 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70	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落实电力能源类、 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征缴流程指引，提高办理缴费业务的 便利度。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71	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推进土地出让金、 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信息中心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7月底前
		72	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通办”、 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信息中心	第三税务分局	全年推进
		73	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表单，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74	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 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 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十三) 服务个税汇算	75	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费的纳税人，优化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的填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的填报体验。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3月底前
		76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服务科	2022年3月-6月
		77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对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重新使用预填服务；在纳税人更正申报时，也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填报体验。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十四) 优化执法方式	78	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歇业纳税申报事项，依法逐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更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和服务纳税人。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79	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征收管理科 稽查局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纳税服务科 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9月底前
		80	按照省局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事项工作指引，落实发票领用开具风险提示试点工作，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81	严格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规范操作流程。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82	以实施“税案说法”“说理式执法”为抓手，着力构建税收执法全环节、全链条说理机制，打造“释法说理”品牌。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3	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市、县区税务局	收入核算科 督察内审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4	按照省局要求，修订市及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督察内审科 组织人事科 党建工作科	2022年12月底前
		85	落实税务总局出台的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规范，结合省局具体要求，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十五) 加强精准监管	86	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	市、县区税务局	督察内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7	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虚假代开发票行为。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全年推进
		88	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依法处理部分高收入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税问题，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市、县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9	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	市税务局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0	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市税务局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1	坚持依法治税原则，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对通过虚增进项、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市税务局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92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问需走访、12366、12345热线、信访、网络等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2022年税收重点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市、县区税务局	办公室 督察内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93	依托“警税联合办案中心”平台，强化税警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市税务局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十六) 保障合法权益	94	切实落实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建立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定期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5	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落实总局制发的权益性审核操作办法，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96	认真落实修订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缴费人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97	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市、县区税务局	法制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十七) 推进部门联动	98	进一步巩固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创新经验，持续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便利化措施，解决好办证难的问题。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9	在现行“四类通道、多元渠道”的个人社保费多元化缴费平台基础上，协作人社医保部门及代征银行，开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批扣功能，打造个人社保费多元化缴费平台升级版。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00	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01	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	市、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8月底前
		102	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103	运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纳税基本信息共享，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政务事项。	市、县区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4	积极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一事联办”。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5	推广落实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精简办理资料与环节，切实提高群众办理便利度。	市、县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06	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十八) 深化国际协作	107	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落实税务总局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的任务，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上、下半年分批次更新；2022年7月底前 2022年11月底前
		108	帮助纳税人知晓税收协定，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降低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109	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市、县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第三税务分局 督察内审科	全年推进
		110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配合税务总局、省局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我市“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搭建税企沟通的桥梁。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11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部署，配合参与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共同持续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十九) 促进社会协同	112	落实总局出台的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形成一批较完善的涉税中介行业服务成果，打造“中介增动力 共筑同心圆”服务品牌。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113	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114	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中心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二十) 拓展信用应用	115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16	落实总局编制的税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17	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月底前
		118	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月底前
		119	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	市、县区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法制科	全年推进
		120	贯彻落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市税务局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121	积极探索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	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附件2:

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省局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序号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一）需求快速响应	1	配合整合优化知识库，推进知识库共享共用，助力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	强化12366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二）政策及时送达	3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三）问题实时解决	4	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收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四）关注个性需求	5	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	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五）提升网办体验	6	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	省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管理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7	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	省税务局	资源和环境税管理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九）提速退税办理	8	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省税务局	收入规划核算部门	各税种管理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纳税服务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十）助力大型企业	9	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省税务局	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十二）完善缴费服务	10	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管理部门	纳税服务部门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十三）服务个税汇算	1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运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功能，使扣缴义务人在更换设备后恢复数据更加便利。	省税务局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个人所得税管理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十四）优化执法方式	12	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政策法规部门	全年推进
	（十六）保障合法权益	13	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	省税务局	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